

111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鴻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哲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大佳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事務所		所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誠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備註:抽籤時,各所籤數=附件各所估價師之數量

附件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名稱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台北市	大佳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張致嘉、李韋儒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鄭義嚴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游振輝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郭大誠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義權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能政、李方正、賴晉緯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忠憲、馬啓彬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卓輝華、謝國鏞、郭國任、林韋宏、陳品妤、陳奕壬、聶湘明、陳柏宏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閔安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蕭麗敏、楊峻瑋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王士鳴、紀亮安、蔡文哲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銘光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連琳育、賴昇鋒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碧源、邱義忠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詹勳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玉芬、張宏楷、戴廣平、張譯之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洪啟祥、吳右軍、陳怡均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蔡友翔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葉美麗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胡純純、蔡家和、李根源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胡毓忠、陳志豪
	鴻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紀國鴻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謙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廖逢麟
	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林明宏
	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劉詩愷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青塘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簡武池
	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詩蘋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鐘少佑、鄭惟元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金生
	誠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王志瑛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紫光
新北市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簡淑媛、張志明、袁漢昇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瓊慈、王澤仁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江晨仰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國義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莊濰銓

	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邱纓喬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王政倫
桃園市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基榮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小娟
	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國保
台中市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趙惠美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岳嶺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江晨旭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許志安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江東融
台南市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國仕
	哲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郭春鈺
高雄市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蘇彩茸、謝宗廷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建議事項

一、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相關建議如下：

- (一)以本府公告之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事務所為抽籤對象，並以附件所載各該事務所之簽證估價者人數為籤數。
 - (二)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選任正取二家外，備取三家。但同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選任之事務所不得重複。
 - (三)實施者除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得視需求通知相關公會或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內之專業估價者出席。
 - (四)實施者應優先委任正取之事務所，當雙方無法完成委任時，再依序委任備取之事務所。
 - (五)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專業估價者選任過程及委任結果納入權利變換計畫書內，並於自辦公聽會中說明。
 - (六)實施者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估價者文件：
 1. 簽到簿。
 2. 選任紀錄(檢附抽籤當時本府公布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選任過程照片、經主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等相關資料。)
 3.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選任過程(含成立或未成立委任之理由)及其結果說明等相關資料。
- 二、實施者無法與正取及備取專業估價者成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任者，應主動敘明理由報經本處備案後，再行重新辦理選任相關作業。